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裁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之罰鍰案件，並確保裁罰之一致性與妥適性，特訂定本要點。	一、按總統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六八一四一號令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三項）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六項）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 二、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各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專案抽查或限期改善複查結果，有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罰鍰案件，應於七日內連同有關文件資料函報本會裁處罰鍰（如附件一）。 各機關之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職場霸凌成立之決定及調查事證，依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七日內函送本會裁處罰鍰。	一、明定各機關應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裁處罰鍰之事項。 二、為確保裁罰權之適時行使，並避免各機關對違法案件延宕處理，爰參酌行政作業效率之合理時程，明定各機關應於發現違法情形，並經機關確認其結果後，應於七日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會裁處。

規 定	說 明
三、本會應自收到前點函報資料之日起，或自本會實施定期抽查、專案抽查或限期改善複查而發現有前點第一項罰鍰案件之日起，於二個月內作成罰鍰處分書（如附件二）送達受處分人。但如有必要查證有關事項者得延長之，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	明定本會收受各機關函報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後，應於一定期限內作成罰鍰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四、受處分人如表示其因經濟狀況，或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時，得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如附件三）。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二十四期，除最後一期外，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經本會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 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執行。	一、參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事由及分期繳納方式。 二、規範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第一期罰鍰。如未能依限繳納第一期或嗣後任一期末依限繳納者，將視為全部到期，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以確保本會債權履行實現。 ※參考法規：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五、前點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罰鍰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受處分人於處分書送達後未依限繳納或申請分期繳納未如期繳納者，本會應檢附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移送書及其相關文件，於繳納期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移送分署執行，但未獲清償餘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移送行政執行。	一、明定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罰鍰或申請分期繳納未如期繳納，本會應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行執法字第一〇五〇〇五二四五二〇號函以，關於該署各分署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如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含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短估金、罰鍰、怠金、代履行費用、執行必要費用及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累計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予繼續執行。爰明定本要點罰鍰未獲清償餘額免移送行政執行之下限規定。

規 定	說 明
六、各機關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 甲類，指機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高風險職務機關。 2、編制員額超過三百人者。 (二) 乙類：機關規模或性質未達前款之規定者。	一、本點第一款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範圍。 二、考量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通常承受較顯著風險，以及編制員額規模較大之機關，其應負責人員必須承擔相對較高之防免職業災害義務，爰明定上開二類機關為甲類，其餘機關為乙類，並據以適用相應之裁罰基準。 ※參考法規：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
七、本會對於各機關違反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九條，及依該辦法訂定之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至第二十一點之多項不同法條，且涉有多種違規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考量各機關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九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例如同時涉及機械設備防護不足及化學品管理缺失），因其違規事實具體明確且涉及多種不同之違規態樣，在法律評價上係屬數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會裁處時，得依違反法條數量，分別處罰之，並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
八、各機關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之罰鍰案件，其裁罰基準依機關編制員額之規模大小、性質、受侵害人數及違反次數等定之（如附件四）。但本會得審酌情節輕重、改善程度及其後果等情況，在法定上下限內，予以適當裁處。 各機關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除裁處罰鍰外，經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明定本會裁定罰鍰數額審酌原則及按次處罰之相關規定。
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義務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本會應於調查後將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列管追蹤，於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	一、明定受處分人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裁罰規定者，如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且屆期未改善，因而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即同時觸犯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或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為職場霸凌行為

規 定	說 明
審理、免刑、緩刑、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事實，處以罰鍰處分。 前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本要點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應裁處罰鍰金額經扣抵後為負值或零時，仍應開立處分書，受處分金額註明零元。	致被霸凌者受傷、重傷或死亡（即同時觸犯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其依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原應裁處之罰鍰，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義務勞務之扣抵價值，應依其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換算其勞務時數價值，作為扣抵依據。 ※參考法規： 行政罰法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 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附件一

(機關全銜) 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或第三項案件通知書

地址：

承辦人：

電子信箱：

電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違法機關名稱：

地址：

二、違法應負責人員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三、涉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違法事實及相關條文

(一) 列舉事實、日期、地點及有關資料，並指出涉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條號。

(二)

(三) (以下逐項均同)

四、前開違法事項，業經本○○抽（複）查屬實，存據在案，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送請依法處理。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

附件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裁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分書（稿）

地址：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

電子信箱：

電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罰鍰繳款單

主旨：受處分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項之規定，經○○（函送機關）抽（複）查屬實（或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處罰鍰新臺幣○萬元整，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持附件行政罰鍰繳款單，向（☐○○○銀行各國庫經辦行；☐○○○銀行及各地分行；☐○○○銀行各營業單位；☐國庫）繳納，請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機關名稱：

應負責人員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分項說明，含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

三、檢附行政罰鍰繳款單○○○○○○○號壹式○聯，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並依規定可能遭受扣押存款、薪資、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處分。

四、不服本處分者，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五、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本案如依法提起訴願，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本會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白天及手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及郵遞區號		
受處分人					
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裁處法條依據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請於□內打V) ☐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 ☐ 因天災或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 (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分期內容： (一) 受處分計_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二) 申請分_____期繳納。 (三) 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					
期別	繳納日期	金額/新臺幣 (元)	期別	繳納日期	金額/新臺幣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義務人當依約如期繳納罰鍰結案，如一期未遵期繳納，視為全部到期，願即接受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行政執行。

申請人(受處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壹、各機關應負責人員：

違反保障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 罰 基 準	備 註
一、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得按次處罰）	一、甲類：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七十五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前開罰鍰額度。 二、乙類：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七十五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前開罰鍰額度。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七十五萬元，並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並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而對被霸凌者身心加重危害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八點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甲類：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二、乙類：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九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甲類：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四）違規事實涉有多種違規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二、乙類：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規事實涉有多種違規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	--	--	--

附註：上述所列按次累加裁罰金額係最高額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各機關違反情形，視個案情節輕重酌減。

貳、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

違反保障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 罰 原 則	備 註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	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	一、機關首長：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萬元。 (四)屬同一職場霸凌事件，於被霸凌者在二人以上時，每增加一人，得再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二、一級單位主管：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萬元。 (四)屬同一職場霸凌事件，於被霸凌者在二人以上時，每增加一人，得再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處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附註：上述所列按次累加裁罰金額係最高額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個案違反情形，視情節輕重酌減。